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巴彦淖尔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公告

张桃(身份证号码:150825XXXXXXXXX022X, 张智家属):张智在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,家属张桃冒领张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待遇53875.10元,经张智原单位和市社保中心多次告知你退还,你拒不退还,也未向我中心进行陈述申辩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(巴社保责字〔2025〕1号),责令你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社保基金。公告期限为30日,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60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巴彦淖尔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